

2010年4月23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FCR(2010-11)6：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要求，本署現謹就上述財委會議程文件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捐款額的釐定基礎**

2. 過去三年，財委會曾四度批准追加撥款，向賑災基金注資：
  - ◆ 在 2008 年 2 月批出 2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有關省／市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 ◆ 在 2008 年 5 月批出 3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中央／有關省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 ◆ 在 2009 年 8 月批出 5,000 萬元，以便向台灣當局批出撥款，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 ◆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批出 1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有關省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3. 我們根據青海地震災情的最新資料，並參照上述四次嚴重災難造成損毀的程度和其後獲批的賑災撥款，建議追加撥款 1 億 3,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我們建議利用追加的撥款，向青海省政府捐款 1 億元，以進行賑災和修建工作，餘下的 3,000 萬元則用以應付救援機構已經或將於短期內為緊急賑濟地震災民而提出的撥款申請。
4. 我們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災情；如情況需要，會隨時提供進一步援助。

**救援機構提出的申請**

5. 我們已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愛德基金會批出撥款 450 萬元，為青海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我們剛收到另外兩宗撥款申請。而有數個主要救援機構也表示會於短期內向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展開緊急救援工作。

行政署  
2010 年 4 月